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5年6月1日至26日

议程项目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瑟夫·玛丽·富达·恩迪先生(喀麦隆)

增编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016-2017

(项目 3(a))

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

导言

1. 2015年6月12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14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根据2016-201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改善成果预算制执行工作的建议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0/80)。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合并报告并对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讨论

3. 代表团要求说明，2016-2017两年期方案预算分册的两年期方案计划与A/69/6/Rev.1中公布的2016-2017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所载内容相同。



4. 一个代表团询问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 19(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方案 25(管理和支助服务)的拟议方案预算分册是否考虑到秘书长报告第一章所反映这些变化。
5. 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显示对照核定的 2016-201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三个相关方案的拟议订正,这样会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6. 关于方案 25(管理及支助事务),一个代表团特别指出的是,审计委员会就信息和通信技术提出许多问题并提出一些建议,而且要审查在订正中是否考虑到这些事项。此外,一个代表团要求就核准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本订正案中的人力资源部分作出澄清。
7. 关于方案 4(维持和平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并强调该代表团致力于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人民提供政治和外交的道义支持,以使能够实现他们的自决权。

结论和建议

8.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秘书长确保各方案主管进一步改进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的制定工作,以就成果做出更好评价。
9. 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按照各项方案的活动的不同性质,直接、明确地同各项方案的目标相连,同时考虑到《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第 104.7(a)条和第 105.4(a)条细则。
10. 委员会建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果、绩效指标和目标应予确定,同时铭记投入和产出之间的直接联系,并确保投入与各项方案的需求相称,并考虑到联合国的国际特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以及联合国的法定任务,以及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在一个两年周期内可能不能实现。
11. 委员会建议,大会另请秘书长确保预期成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绩效指标所衡量的是执行联合国各项方案方面取得的成绩而不是个别会员国的绩效。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持续制定并实施适当培训方案,确保工作人员酌情掌握各项概念和技能,包括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的制定能力。